

# B06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0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6
回购方案名称		待董监会会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持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其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回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77,13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6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194.0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0.05元/股-14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6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至2025年11月4日止。具体详见于2024年11月6日及2024年11月15日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4-061）、《江苏中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65）。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公司实施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累计回购股份51.3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76元/股、最低价为12.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5240万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实施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股份1,577.1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1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80元/股、最低价为12.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194.65万元。（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法律规定的规范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博科捷 公告编号:2025-021

##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中金一博科技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中金公司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1号”）。

2、资管计划1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64,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23%。

3、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上公告的日期起15个交易日后之3个月内进行（自2025年5月29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

减持期间，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资管计划1号管理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将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资管计划1号

(二)股东减持计划情况：截至公告披露之日，资管计划1号不超减持公司总股本的1.4323%；

4、减持区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自2025年5月29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

减持期间，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资管计划1号管理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将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资管计划1号计划减持，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时取得的公司股份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三)减持数量及比例：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164,95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32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资管计划1号为符合该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

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份的，应当参照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执行。

###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五)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六)减持区间：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之3个月内进行（自2025年5月29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截至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特定情况下避免同业竞争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二)公司上市后每年减持股份的承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特定情况下避免同业竞争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三)公司上市后每年减持股份的承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特定情况下避免同业竞争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四)公司上市后每年减持股份的承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特定情况下避免同业竞争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五)公司上市后每年减持股份的承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特定情况下避免同业竞争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六)公司上市后每年减持股份的承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特定情况下避免同业竞争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七)公司上市后每年减持股份的承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特定情况下避免同业竞争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八)公司上市后每年减持股份的承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特定情况下避免同业竞争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九)公司上市后每年减持股份的承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特定情况下避免同业竞争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十)公司上市后每年减持股份的承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特定情况下避免同业竞争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十一)公司上市后每年减持股份的承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特定情况下避免同业竞争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十二)公司上市后每年减持股份的承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特定情况下避免同业竞争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十三)公司上市后每年减持股份的承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特定情况下避免同业竞争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十四)公司上市后每年减持股份的承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特定情况下避免同业竞争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十五)公司上市后每年减持股份的承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特定情况下避免同业竞争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十六)公司上市后每年减持股份的承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特定情况下避免同业竞争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十七)公司上市后每年减持股份的承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特定情况下避免同业竞争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十八)公司上市后每年减持股份的承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特定情况下避免同业竞争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十九)公司上市后每年减持股份的承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特定情况下避免同业竞争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二十)公司上市后每年减持股份的承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特定情况下避免同业竞争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二十一)公司上市后每年减持股份的承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特定情况下避免同业竞争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二十二)公司上市后每年减持股份的承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特定情况下避免同业竞争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二十三)公司上市后每年减持股份的承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特定情况下避免同业竞争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二十四)公司上市后每年减持股份的承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特定情况下避免同业竞争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二十五)公司上市后每年减持股份的承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特定情况下避免同业竞争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二十六)公司上市后每年减持股份的承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